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經 98.03.31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經 98.05.06 院務會議通過

經 99.11.23 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提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，依據大學法第 5 條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自我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- (二)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- (三)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- (四) 研究與專業表現
- (五) 畢業生表現

自我評鑑之內容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大學系所評鑑指標辦理，並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三、為配合系所發展與評鑑，由本系所系務發展委員會執行系所評鑑工作，除系務發展委員會既有成員之外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協助自我評鑑事宜，校外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成立「教育學系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。

四、「教育學系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計畫。
- (二)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。
- (三) 審議教育學系自我評鑑改善計畫。

五、本系所辦理自我評鑑時得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(一) 自發性自我評鑑：由本系所內部自主發動實施自我評鑑，旨在追

求卓越、創新發展。

(二)因應性自我評鑑：配合教育相關單位定期實施之評鑑前所進行之自我評鑑，旨在引導自我診斷、自我改善、自我調整，以檢核是否符合外部評鑑既訂之各項評鑑規準。

六、本系所實施自我評鑑時，應結合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專家訪評，參採運用資料查閱與檢核、問卷調查、師生晤談、教學現場訪評與參觀教學環境等型態，以增加自我評鑑之角度與視野。

七、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每2年實施1次為原則，評鑑結果作為系務及課程自我改進之用，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，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學系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請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，簽請院長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